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4年6月19日，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4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956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珠江钢琴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激励对象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580人。股票期权整个计划有效期为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授予的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开始分3年匀速行权。

授予业绩考核条件：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5%，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扣除因政府土地收储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不低于96.12%，且上述三项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2015年3月17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下发的文件《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5】21号），经报广东省国资委同意，并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批复同意珠江钢琴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目前《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尚未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影响，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市场不景气，市场竞争加剧，以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不如预期。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有关财务指标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业绩考核条件。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市场情况，继续研究推出其他有效的激励计划的可能性，并在此期间通过优化薪酬体系、绩效考核等方式调动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